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独立董事潘玲曼、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一年，可循环使用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9月20日